

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平安乡 村视频监控系統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5-15



达观致远 信而有征

Dax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Co. Ltd

采购人：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第四章 服务内容	2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磋商采购-2025-15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负责我市公共视频监控点位、1个市级监控平台、20个乡镇（街道）派出所监控平台、微卡及纸坊镇姚楼村、骑岭乡安庄村两个省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试点村1121个监控点位（不包含棚改拆迁区域及部分路网改造区域监控点位）及平台进行运行维护，运维过程中发现的因故障、线路、平台、统计等原因未包含在以上范围内的视频监控点位，随时纳入运行维护范围。维护内容包括：对视频监控系统各类软硬件的维修、保养、视频监控系统故障设备更换、管理等服务（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1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地点：汝州市

5.6 磋商范围：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3.6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 3.7、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11月21日至2025年12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3. 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格式）；③电子磋商采购文件（gef格式）使用‘电子供应商工具箱’打开，电子供应商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5年12月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12月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116号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活动。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磋商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八、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汝州市广成东路56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52907813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3733935781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356号国贸大厦A座9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373393578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汝州市广成东路 56 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5290781366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3733935781 地址：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A 座 9 楼
3	项目名称	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4	服务地点	汝州市
5	磋商范围	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负责我市公共视频监控点位、1 个市级监控平台、20 个乡镇(街道)派出所监控平台、微卡及纸坊镇姚楼村、骑岭乡安庄村两个省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试点村 1121 个监控点位(不包含棚改拆迁区域及部分路网改造区域监控点位)及平台进行运行维护, 运维过程中发现的因故障、线路、平台、统计等原因未包含在以上范围内的视频监控点位, 随时纳入运行维护范围。维护内容包括: 对视频监控系统各类软硬件的维修、保养、视频监控系统故障设备更换、管理等服务(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服务期	1 年
11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5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6	分包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等；
1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执行豫财购【2019】4号文件不再缴纳保证金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版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2、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p> <p>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字。</p> <p>注：①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以政府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使用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签字、授权等，可以由分公司(支公司)负责人出具)</p>
22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3	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3人组成：业主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2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
30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31	资料存档	为便于资料存档，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二副，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U 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汝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3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大写：陆拾万圆整 小写：600000.00 元。 磋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本采购文件前后不符的，以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注：1.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以政府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2.使用分支机构或分公司投标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磋商预备会（不组织）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于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澄清要求，以便采购人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于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澄清，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服务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对该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本项目分为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必须按照磋商函附录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成交后不再调整。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颁发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取消磋商保证金，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质量、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 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供应商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进行开标。

5.2 磋商程序

5.2.1 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2.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2.5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上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对排列。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内容及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通过初步审核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磋商供应商逐一发起磋商报价。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其他供应商的具体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5) 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

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6 磋商结果公示

5.6.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6.2 供应商若对磋商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合同授予

6.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内容包括合同的约定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和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等，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6.4 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

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重新招标及废标条款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0分 技术部分：75分 商务部分：15分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p>本项目设置投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由磋商小组自行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x 价格权值 x100</p> <p>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1、根据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的通知，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报价×（1-10%）。</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投标人若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提供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部分 (75分)	技术要求 响应（20分）	全部满足或优于“第四章服务内容”的得20分，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p>运维技术方案（20分）</p>	<p>供应商需自行调研运维内容，出具调研报告，针对调研报告内容设计运维服务技术方案，磋商小组根据调研报告及运维服务技术方案横向对比：</p> <p>（1）调研报告充分，运维服务技术方案针对性强的，得20分；</p> <p>（2）调研报告良好，运维服务技术方案针对性良好的，得12分；</p> <p>（3）调研报告一般，运维服务技术方案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p> <p>（4）缺项或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服务安全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12分）</p>	<p>（1）服务安全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合理可行完整清晰的得12分；</p> <p>（2）服务安全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较完整清晰的得7分；</p> <p>（3）服务安全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p> <p>（4）未编制方案的得0分。</p>
<p>安全防护和文明的施工措施（10分）</p>	<p>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实施周边环境、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明确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p> <p>（1）安全防护和文明的维保措施完整清晰的得10分；</p> <p>（2）安全防护和文明的维保措施较为完整的得6分；</p> <p>（3）安全防护和文明的施工措施基本完整一般得2分；</p> <p>（4）缺项为0分。</p>
<p>运维质量保证措施（6分）</p>	<p>运维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质量要求，制定出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并根据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出相应的处理方法。</p> <p>（1）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6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4）未提供的得0分。</p>
<p>培训方案（7分）</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方面的内容：</p> <p>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的内容和范围、培训时间的安排及周期等）。</p>

		<p>(1)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7 分；</p> <p>(2)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3) 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商务部分 (15 分)	人员实力 (9 分)	<p>(1)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p> <p>(2) 拟派本项目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说明：项目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证书复印件、近一年内连续半年社保缴纳证明，缺项不得分。</p>
	类似业绩 (6 分)	<p>投标人具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信息化类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作为依据，否则不得分)</p>
<p>注：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纪律和监督

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6. 评审程序

6.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7) 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的。

6.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本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7.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8. 评审结果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维护范围及内容:负责我市公共视频监控点位、1个市级监控平台、20个乡镇(街道)派出所监控平台、微卡及纸坊镇姚楼村、骑岭乡安庄村两个省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试点村1121个监控点位(不包含棚改拆迁区域及部分路网改造区域监控点位)及平台进行运行维护,运维过程中发现的因故障、线路、平台、统计等原因未包含在以上范围内的视频监控点位,随时纳入运行维护范围。维护内容包括:对视频监控系统各类软硬件的维修、保养、视频监控系统故障设备更换、管理等服务

2、服务期:1年。

3、日常运维过程中更换设备需与原视频监控系统相配套,施工中所用线缆、辅材等应采用国内知名品牌,质保期1年。

二、服务要求

1、通过对监控点位、监控平台等故障进行日常的巡查、运维,使我市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系统日常在线率达到95%以上,当月累计三天(含三天)以上低于95%,由甲方按低于的百分点扣除当月维保金。其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导致在线率不达标的,需经乙方书面提请,经甲方核实同意后,视情给予全额或部分减免维保金扣除比例。进一步发挥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系统在维护全市社会安全稳定、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切实提高我市公众安全感及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

2、乙方提供7x24小时服务,及时响应,及时修复服务的措施。故障响应及修复:乙方在接到甲方(或公安机关)电话或书面的检修通知后,必须指定技术人员市区1小时、市区以外3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在12小时内完成修复,重大事故(8个以上摄像点不能正常工作)24小时内修复,其他特殊情况(如电力问题、市政施工、道路迁改、公安局修改IP等情况)经甲方(或公安机关)同意后可以适当延期,(以上时间均包括响应时间在内)。修复后必须由甲方(或公安机关)相关人员确认。超时未响应或者未按时完成修复,由甲方按照每次1%的比例扣除当月维保金。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名称：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目 录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项目名称）运行维护（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负责我市公共视频监控点位、1个市级监控平台、20个乡镇(街道)派出所监控平台、微卡及纸坊镇姚楼村、骑岭乡安庄村两个省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试点村 1121 个监控点位（不包含棚改拆迁区域及部分路网改造区域监控点位）及平台进行运行维护，运维过程中发现的因故障、线路、平台、统计等原因未包含在以上范围内的视频监控点位，随时纳入运行维护范围。

3. 服务要求

(1)通过对监控点位、监控平台等故障进行日常的巡查、运维，使我市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系统日常在线率达到 95%以上，当月累计三天（含三天）以上低于 95%，由甲方按低于的百分点扣除当月维保金。其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状况导致在线率不达标，需经乙方书面提请，经甲方核实同意后，视情给予全额或部分减免维保金扣除比例。进一步发挥平安乡村视频监控系统在维护全市社会安全稳定、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切实提高我市公众安全感及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

(2)乙方提供 7x24 小时服务，及时响应，及时修复服务的措施。故障响应及修复：乙方在接到甲方（或公安机关）电话或书面的检修通知后，必须指定技术人员市区 1 小时、市区以外 3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完成修复，重大事故（8 个以上摄像点不能正常工作）24 小时内修复，其他特殊情况（如电力问题、市政施工、道路迁改、公安局修改 IP 等情况）经甲方（或公安机关）同意后可以适当延期，（以上时间均包括响应时间在内）。修复后必须由甲方（或公安机关）

相关人员确认。超时未响应或者未按时完成修复，由甲方按照每次1%的比例扣除当月维保金。

4、项目实施期限为1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价)为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_____,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其中: 维保服务: 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以人民币结算;

分期支付, 支付期限及额度如下;

进度款。甲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支付进度款: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阶段性工作(合同约定总维保的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2、10/12、11/12、12/12)后, 甲方应于每一阶段性工作(合同约定总维保的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2、10/12、11/12、12/12)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每阶段按照合同约定总价的_____, 即每阶段完成工作, 甲方需支付给乙方含税价元):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发票。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_____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汝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合同乙方: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三条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及按照计划完成时间安排施工计划。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的更改以及对材料、设备换用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信息系统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如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当同时交付该软件的源代码。

(2)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阶段性验收

阶段性验收是对本项目阶段性工作成果(功能模块/阶段性工作成果)所进行的验收。阶段性验收时,双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急于验收或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阶段性验收合格;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竣工验收

(1)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

护技能.

第五条 项目培训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信息系统的保修和维护

本项目验收后，运维由甲方自行维护，乙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5)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无限期免费使用。

2、保密

(1)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

(2)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受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图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汝州市广成东路 56 号 乙方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2、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报价，该项目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磋商报价，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2、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合同签订后完全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全面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并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的响应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投标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成交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

(二) 监狱企业证明 (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2: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供应商总公司或授权分（支）公司提供营业执照、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